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兴电力”）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周良璋先生现持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签发的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619630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67号曙光公寓3幢2单元401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据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各项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周良璋和李小青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控制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周良璋和李小青夫妇、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869,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8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5,045,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累计增持金额为122,810,726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增持人因权益分派共取得转增股份1,513,681股（以下简称“红股股数”），转增股份的金额为26,882,975元（以下简称“红股金额”）。

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7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累计增持金额为1,317,169元。

截至2018年7月27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计划项下累计增持公司A股

6,632,884 股股份（含红股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累计增持金额为 151,010,870 元（含红股金额）。

（四）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2,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27,563,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金额，以及增持人于上述期间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869,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3%。本

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 6,632,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27,563,3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四）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